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实验室本着“开放、创新、流动、竞争”的建设方针，围绕实验室重点发展方向，支持与互联网体系结构和网络空间安全密切相关的探索性、前沿性研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单位设立的课题。

第三条 开放课题进行分类设置，分为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20 至 50 万元，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面上课题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及评审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人的依托单位，应为经实验室审核并具备开放课题管理资格的单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并愿意在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需求择机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人可于指定时间内撰写《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1），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提交实验室；实验室负责组织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批，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额度。

第七条 获批课题的申请人与实验室签署《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见附件 2），明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指标、成果署名及资助金额。

第三章 课题承担人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任务书》要求按期完成研究内容和成果指标。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每年须在实验室进行累计至少 1 周的客座研究，并在实验室做至少 1 次学术报告。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在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期间，可免费使用实验室公共资源，客座研究期间需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实验室将撤销课题资助。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需要变更依托单位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负责人提交变更依托单位申请，报实验室批准。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实验室批准。

第十三条 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的第一年度按照课题计划提交《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3）。实验室将组织审查年度进展报告，对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或者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附件 4）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转化证明、科技成果报奖等材料）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以及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电子材料；实验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获得优、良、中的课题可开具结题证明。

第十五条 面上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结题须在实验室指定的会议或期刊（或同档次学术会议或期刊）上以“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发表研究论文至少一篇（或已录用），其中论文不低于 B 类（或同档次），且第一作者的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实验室指定的会议及期刊分类详见《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附件 5）。

第十六条 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结题须在实验室指定的学术会议或期刊（或同档次学术会议或期刊）上以“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分别发表研究论文至少两篇（或已录用），其中至少一篇论文为 A 类（或同档次），且第一作者的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

第十七条 课题组成员结题后所发表的论文和推荐的成果奖，若为开放课题支持的，扔应署名实验室。

第四章 课题及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调整资助数量及资助金额。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照《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附件 6），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依托单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依托单位，首次拨付时间为课题获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重点课题通过年度考核后，下一年度经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五章 课题成果共享及署名方式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本实验室与其所依托单位共享；发表论文和成果报奖时均应并列署名。

第二十二条 在开放课题基金支持下的成果署名方式如下：

1. 中文论文：“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邮编：100084”；

2. 英文论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ternet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0084”；

3. 其他成果（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和科技成果报奖材料）：应在适当位置署名“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或标注“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课题奖惩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结题评审为差的课题，实验室将取消其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资格，并通报其依托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情况特别好的课题，实验室可以进行滚动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暂略）：

1.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2.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
3.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
4.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5. 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推荐期刊/会议列表
6.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